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柏羽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18號），經本院審理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柏羽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施柏羽無代購商品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透過不詳設備連接網際網路，以會員帳號「Z00000000000」在蝦皮購物網站上張貼虛偽代購模型(公仔)之訊息，致告訴人林志嘉於112年7月11日瀏覽前開網站訊息後陷於錯誤，而請被告施柏羽代購「航海王黃金版魯夫3人組」之公仔，並於同年7月12日0時22分、7月12日4時39分、7月13日1時31分，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500元、3,848元、1,213元至被告施柏羽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告訴人林志嘉遲未收到上開代購公仔，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01 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
02 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
03 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無非
04 以被告施柏羽之供述、告訴人林志嘉之指訴、新加坡商蝦皮
05 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文證明、告訴人提供之對話
06 紀錄、被告手機「Buyee」頁面之翻拍照片、被告名下之中
07 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情為據。訊據被告於本院
08 審理時，固坦承於前揭時間刊登代購廣告，並曾受告訴人委
09 託代購，且並未交付告訴人欲代購之商品等情，惟否認涉有
10 詐欺取財犯行，辯稱：其確有為告訴人代購，但因商品有瑕
11 疵而退貨，其嗣後亦已退款給告訴人，並無詐騙告訴人之行
12 為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被告於109年5月14日17時6分至112年12月19日7時43分，以
15 會員帳號「Z00000000000」在蝦皮購物網站上張貼代購模型
16 (公仔)之訊息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並有
17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3月18日蝦
18 皮電商字第0240318004P號函在卷，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9 又告訴人林志嘉於112年7月11日委請被告代購「航海王黃金
20 版魯夫3人組」之公仔，並於同年7月12日0時22分、7月12日
21 4時39分、7月13日1時31分，分別轉帳500元、3,848元、1,2
22 13元至被告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然
23 被告並未交付告訴人欲代購之公仔等情，亦據被告於本院審
24 理時陳明在卷，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被
25 告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交易明
26 細在卷，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27 (二)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確有為告訴人向日本網站代
28 購告訴人所欲購買之公仔，然因訂購時係以家中電腦下訂，
29 手機內並無該網站之帳號密碼，故偵查中檢視手機內之buye
30 e網站紀錄空無一物等語（參見本院卷第58頁），並於本院
31 審理時亦提出自電腦中列印之該網站交易紀錄1份為據（參

01 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71頁)。本院審酌現今網路使用習慣，
02 行動電話與家中桌上型電腦資料一般均可藉由網路同步，然
03 因個人習慣或其他因素，未同步更新帳號、密碼，亦非全無
04 可能，被告前開所辯，尚非全然無據。又觀被告提出之前開
05 訂購紀錄中所載，其訂購物品為「航海王黃金版魯夫3人
06 組」之公仔，此即為告訴人在其網站上委託被告代購之商
07 品，且該訂購紀錄中，載有訂購日期為「2023年7月15
08 日」，已完成購買「2023年7月20日」、已出貨「2023年7月
09 21日」、抵達倉庫「2023年7月25日」等交易過程之紀錄，
10 此與告訴人委託代購之時間亦相符合。另於同頁面上復有
11 「訂單商品因代驗未能符合買家要求商品已退回」、「合計
12 金額19385日圓(3985台幣)」之記載(參見本院卷第67
13 頁、第69頁)，是被告辯稱其確有為告訴人代購商品，但因
14 商品瑕疵而退貨等語，尚非全然無據。

15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其因另案涉及毒品案件，而於同年
16 9月份遭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自勒戒所出來時已經是10月
17 份之事情，故其處理本件交易有所遲延等語。查被告因施用
18 毒品案件，於112年9月6日至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於112年
19 10月11日出所等情，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20 在卷。參以被告係於112年11月1日退款5,561元予告訴人，
21 此有匯款紀錄1份在卷(參見本院卷第65頁)，此亦與被告
22 前開受觀察勒戒處分過程大致相符，是被告前開所辯。尚堪
23 採信。

24 (四)從而，被告受告訴人委託代購後，確有向購物網站訂購告訴
25 人所欲代購之商品，嗣後因貨物瑕疵而未能完成代購，然亦
26 於告訴人匯款後3個月後，將款項退還予告訴人，是其是否
27 確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騙告訴人之故意，當非無疑。
28 縱被告未能及時處理予告訴人交易糾紛，此亦屬契約履行有
29 無瑕疵之民事問題。尚難以此即認被告確有意圖為自己不法
30 所有之詐欺取財犯罪故意。

31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01 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所憑之證據，仍
02 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03 本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
04 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
05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行，參諸前揭說明，自應
06 就被告為無罪之諭知。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黃彥翔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盧昱蓁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